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2〕11号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第二批) 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 2022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预算安排,为推进葡萄酒产业结构调整与高质量发展,保证高标准优新苗木新建基地任务顺利实施,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就下达 2022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第二批)资金计划及相关任务通知如下:

一、下达2021年高标准新建基地缺口补助资金1453.65万元

根据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验收组对2021年实际种植面积验收核准认定结果，2021年新建葡萄种植基地27819.16万亩，为确保基地补助得到足额保障，拟安排下达新建基地缺口资金补助1453.65万元。其中：灵武市缺口资金补助15.93万元；青铜峡市缺口资金补助1026.45万元；同心县缺口资金补助360.45万元；平罗县缺口资金补助40.01万元；惠农县缺口资金补助10.81万元。

二、下达2022年宣传推介补助90万元

青铜峡市承办第八届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春耕展藤节补助资金90万元。

三、做好绩效跟踪结果应用

为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2021年9月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组织对当年新建基地种植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按照实际验收核准认定结果，2021年新建葡萄种植基地27819.16万亩，现需对相关县（市、区）超额预下达资金1019.58万元进行指标收回，其中：西夏区57.98万元、贺兰县90.2万元、永宁县747.75万元、红寺堡区123.65万元。

四、其他要求

相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葡萄酒产业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

放大产区优势，切实承担起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抓好政策落实，明确补助对象，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及时兑付补助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验收、绩效考评及审计的重要依据。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如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 附件：1.2022年葡萄酒产业项目（第二批）资金计划表
2.2022年葡萄酒产业项目（第二批）预算绩效目标表
（市县区转移支付项目）
3.自治区本级部门2022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2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第二批）资金计划表

2022/3/

产业发展 市县（区）	合计 （万元）	2021年葡萄种植新建基地项目缺口资金补助					品牌建设及宣传推广		备注
		验收核准 面积（亩）	应下达补助 金额（万元）	实际已下达 资金（万元）	超额下达 资金（万元）	缺口资金 （万元）	项目内容	补助金 额（万元）	
总计	1543.65	23817.34	3572.60	4460.48	1019.58	-1453.65	0.00	90.00	
银川市	小计	15.93	3369.86	505.48	1385.48	895.93	-15.93	0.00	
	贺兰县	0.00	98.66	14.80	105.00	90.20			
	西夏区	0.00	310.00	46.50	104.48	57.98			西夏区验收面积不包含张骞郡1187亩（由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实施，2021年已下达资金）
	永宁县	0.00	2855.00	428.25	1176.00	747.75			
	灵武县	15.93	106.20	15.93	0.00		-15.93		

吴忠市	小计	1476.90	18921.67	2838.25	1575.00	123.65	-1386.90		90.00	
	青铜峡市	1116.45	10343.02	1551.45	525.00		-1026.45	支持组织开展第八届春耕展藤活动补助	90.00	
	红寺堡区	0.00	1275.65	191.35	315.00	123.65				
	同心县	360.45	7303.00	1095.45	735.00		-360.45			
石嘴山市	小计	50.82	338.81	50.82	0.00	0.00	-50.82	0.00	0.00	
	平罗县	40.01	266.73	40.01	0.00		-40.01			
	惠农县	10.81	72.08	10.81	0.00		-10.81			

附件2

2022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第二批） 预算绩效目标表

（市县区转移支付项目）

专项名称		2022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一年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县级财政部门		相关市县区	县级主管部门	相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53.65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53.65	
年度目标		完成 2021 年新建葡萄种植基地 23817.34 亩缺口资金的兑付, 确保基地补助得到足额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核准新种植基地	23817.34 亩
		质量指标	做好苗木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病虫害发病率 \leq 5%
			提高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计划	2022 年内下达
成本指标	2021 年新建地基缺口补助	1453.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葡萄产业发展带动餐饮、旅游等其他产业发展	良好
			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建设高标准规模化葡萄园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葡萄园区农户收入	良好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效益	增产增效，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山荒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酒庄绿化及防护林建设大幅度提高产区森林覆盖率	植被覆盖率 80%以上
			形态各异的酒庄及葡萄园，成为贺兰山东麓靓丽的风景线 and 生态屏障。	良性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本级部门 2022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八届春耕展藤节活动（宣传推介项目）			
主管部门	[208]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8001】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宣传推介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打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提升产区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葡萄酒销售，助推宁夏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第八届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春耕展藤节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耕展藤活动	1 项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情况	良好
		时效指标	春耕节活动期	2022 年 4 月
		成本指标	春耕展藤活动补助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葡萄酒销售有间接带动作用	间接带动宁夏产区葡萄酒销售，增加市场占有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影响力	提升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酒庄及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葡萄酒+生态模式	把宁夏“葡萄酒+生态治理”模式及理念传播到全国各地,让更多的人认识到宁夏葡萄酒对生态的贡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展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魅力及良好形象,传播中国葡萄酒文化,	助力打造闻名遐迩的“葡萄酒之都”,助推中国葡萄酒“当惊世界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酒庄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